

阳城县林业局文件

阳林字〔2025〕12号

阳城县林业局 阳城县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春季特别是“全国两会”、“清明”和“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现重点开展以“人人当好护林员,保护绿色大家园”为主题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现就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安排如下:

一、宣传时间

即日起——3月31日

二、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开展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特成立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县 2025 年的森林草

原防火工作。

组 长：赵 斌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原劲峰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赵利兵 县林业局防火股股长

田二龙 县应急管理局防火防汛科科长

成 员：郎向东 县应急管理局防火防汛科副科长

于占栋 县森林草原消防队大队长

元圆圆 县森林草原消防队副大队长

三、宣传单位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全县 15 个乡（镇）、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横河林场、台头林场、蟒河保护区、历山保护区、析城山林场、县国营林场、中煤保险。

四、活动安排

（一）宣传月启动仪式。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小尖山景区举办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各乡（镇）、林场（保护区）各制作森林防火版面一块，于上午 10 时前摆放至小尖山广场，各乡（镇）、各林场（保护区）工作人员在各自版面前通过发放宣传图册、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等多种形式进行森林防火宣传。

（二）组织集中宣传。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将组织横河林场、析城山林场、台头林场、蟒河保护区、历山保护区、县园林局、县国营林场、中煤保险进行为期一周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每个参加宣传单位由分管领导参加，并派一辆宣传车、一名司机、

两名工作人员，集中到各辖区乡镇广场、村等人口密集且人多人流大的地方进行散发宣传单、户外车辆喇叭滚动宣传的方式轮流在全县范围内流动宣传。

（三）重点宣传内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要突出重点部位，针对省界交界地区、重要设施保护区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景区、封山育林区、造林区、重点人群等进行深入宣传；积极教育引导进入林区徒步旅游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人员自觉遵守野外用火决定，文明安全用火，让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全民防火思想防线。

（四）创新宣传工作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手机媒体等宣传手段，充分宣传报道森林防火在群防群治、火源管理、科技手段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电视有节目、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章、手机有短信、车辆有广告、道路有标语、网络有帖子、职工有手册、喇叭有声音，全面提升社会关注度，切实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五）倡导绿色文明祭祀。针对清明节上坟烧纸现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祭扫宣传活动，安排相关部门免费向民众发放鲜花、树苗，大力倡导以鲜花和植树、网络祭扫等方式开展文明祭祀。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改变传统祭扫用火习惯，树立绿色、低碳、文明、安全的祭扫新风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林场保护区要充分认识到我县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扎扎实实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二）增强宣传实效。各乡（镇）、林场保护区要积极创新，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让此次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宣传高潮。并将开展效果好的经验做法在之后防火工作中持续发力推进。

（三）做好总结反馈。各乡（镇）、林场保护区要及时总结宣传教育经验，并于6月前将森林防火宣传月、清明期间和常态化宣传开展工作中好的经验报送至县林业局防火股。

附件：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活动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宣传范围	领队单位	备注
1	2月27日-3月1日	小尖山景区、横河镇	横河林场	
2	3月3日	董封乡、河北镇、次营镇	历山保护区	
3	3月4日	町店镇、寺头乡、芹池镇八芹线、西河乡、演礼镇	国营林场	
4	3月5日	河北镇、横河镇	析城山林场	
5	3月6日	白桑镇、东冶镇、蟒河镇、凤城镇	蟒河保护区、台头林场	
6	3月7日	润城镇、北留镇、凤城镇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	3月8日	县城周边	中煤保险	